附件1

区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

和区政协八届五次会议提案办理单位

区政府办、区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台港澳办、区委文明办、区发改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工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建设与交通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审批管理局、区信访局、区民宗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海沧公安分局、海沧街道、嵩屿街道、新阳街道、东孚街道、征收中心、社会治理联动中心；

区马指办、区道交办、区总工会、区妇联、区工商联、区文联、区侨联、区残联；

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、海沧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厦门市邮政局海沧邮政分局、公路分局；

海投集团、城建集团、海发集团、土地储备公司、水务集团、路桥集团、百城集团、国网厦门供电公司、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。